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切实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,加强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,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,现就做好春季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订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,为构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,学校组织开展与各单位签订《实验室安全目标责任书(2023年)》。同时,各单位须做好与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、教学实验室主任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(参考模板)》(附件1),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与进入实验室人员、教学实验室主任与实验室管理员之间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(参考模板)》(附件2)的签订工作。

二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

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在2月21日前对所属实验室按照全覆盖、无死角的要求开展安全自查,检查需对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2)》(附件3),结合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重启运行前安全检查内容》(附件4)重

点检查各实验室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置，生物安全隐患、特种设备隐患、水电安全等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（附件5）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或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学校将组织校督导专家进行全校实验室安全督导检查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专题学习

各单位要突出实验室安全教育主题，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、政治理论学习、专题报告等形式，集中组织全体师生学习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》等制度文件，制定或修改本单位制度体系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，持续夯实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把责任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深刻认识重大事故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时时落实到位的执行力，紧绷安全这根弦。

2.各单位要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安排专人配合学校检查。同时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自查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针对学校检

查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限期整改到位，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，坚决防止隐患向事故演变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3. 请各单位将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形成本单位《实验室安全长期整改隐患台账》（附件 5）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（南校区交流中心 106 办公室），同时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袁伟斌 李金丽

联系电话：029-87082941

电子邮箱：sysc@nwafu.edu.cn

附件：

1.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（参考模板）
2.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（参考模板）
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
4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重启运行前安全检查内容
5. 实验室安全长期整改隐患台账

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

2023 年 2 月 14 日